

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

法律问题解答

北京市司法局法制教育教材编写组

北京出版社

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

法律问题解答

Zhizhi Dongluan Pingxi Fangeming Baoluan

Falu Wenti Jieda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 印张 57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EN 7-200-00925-3/D·31

定价：0.98元

内 容 提 要

从学潮、动乱到反革命暴乱，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制造了一系列践踏宪法和法律的事件。为了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北京市司法局法制教育教材编写组的同志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对在动乱和暴乱期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中存有疑虑的50个法律问题，运用有关宪法、法律、法规逐条加以解释，意在依据宪法和法律分清是非，划清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夺取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彻底胜利。全书文字通俗流畅，适用法律条文准确，是对干部、群众进行平息反革命暴乱法制教育不可多得的读物。

编 者 的 话

今年春夏之交，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了反革命暴乱。他们口头上高喊“要民主”，“要法治，不要人治”，实际上却粗暴地、肆无忌惮地践踏宪法和法律。从这次血的教训中，人们深切地领悟到，法律，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每个党员必须守法，每个干部必须守法，每个公民必须守法。

为了统一思想认识，认清敌我，分清是非，划清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界限，我们针对首都动乱和暴乱期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中存有疑虑的问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编写了这本书。意在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人们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在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夺取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彻底胜利。

用通俗的形式，讲解严肃的法律问题，对我们来说还是尝试。其中所涉法律问题，只作学习宣传用，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不言而喻的。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十分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北京市司法局法制教育教材编写组

1989年7月20日

目 录

(一)

1. 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否违反了我国宪法? … (1)
2. 在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 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 ……………… (2)
3. 为什么说“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可以任意行使”的说法是违宪的? ……………… (5)
4. 为什么说到处张贴大、小字报不受法律保护? ……………… (6)
5. 为什么说“高自联”、“工自联”等都是非法组织? ……………… (7)
6. 为什么说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十条规定”是合法的? ……………… (9)
7. 为什么说学潮和动乱期间的游行和声援活动都是违法的? ……………… (10)
8. 为什么说在学潮和动乱期间, 一些人进行串联是违法的? ……………… (12)
9. 为什么说占据天安门广场, 举行绝食请愿、示威游行、演讲等活动是违法行为? ……………… (13)
10. 为什么说动乱和暴乱期间, 在天安门广场和

- 各高等院校设立的广播站是违法的? (14)
11. 为什么说在天安门广场设立“民主女神”像是违法的? (15)
12. 为什么说在天安门广场涂写刻划, 张贴宣传品等, 是违法行为? (17)
13. 为什么说擅自张贴宣传品, 随意抛、卸砖头等物是违法行为? (19)
14. 为什么说擅自印刷、复印、装订宣传品是违法行为? (20)
15. 为什么说踏毁绿地、草坪、花木等行为是违法的? (21)
16. 为什么说干扰中苏高级会晤是违宪行为? ... (22)
17. 为什么说国务院颁布的戒严令是合法的? ... (23)
18. 为什么说三个市政府令和十五个紧急通告的发布都是合法的? (25)
19. 为什么说四通社会发展研究所盗用他人姓名搞人大常委签名活动是违法行为? (27)
20. 为什么说毁坏道路交通设施是违法行为? ... (28)
21. 为什么说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通缉令, 通缉在逃的犯罪分子是完全合法的? (29)

(二)

22. 在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 哪些行为构成了犯罪? (30)
23. 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组织者、策划者, 构成什么罪? (32)

24. 挑动和组织反革命暴乱，构成什么罪？……	(35)
25. 对解放军部队进行策反，构成什么罪？……	(36)
26. 插手学潮和动乱，进行特务活动，构成什么罪？……	(38)
27. 砸毁、焚烧、损坏军车和其他车辆，构成什么罪？……	(39)
28. 抢夺枪支、弹药，构成什么罪？………	(42)
29. 抢夺、抢劫军事物资，构成什么罪？………	(43)
30. 殴打、残害解放军官兵、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构成什么罪？………	(45)
31. 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什么罪？………	(47)
32. 聚众“打砸抢”，构成什么罪？………	(49)
33. 对解放军战士非法绑架、强行搜身，构成什么罪？………	(50)
34. 公然谩骂、侮辱他人，构成什么罪？………	(52)
35. 故意捏造事实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构成什么罪？………	(55)
36. 严重干扰生产、工作、教学和社会秩序，构成什么罪？………	(56)
37. 毁坏交通设施，设置路障，聚众堵塞交通，构成什么罪？………	(58)
38. 窝藏、包庇反革命暴乱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构成什么罪？………	(60)
39. 私藏枪支、弹药，构成什么罪？………	(62)
40. 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构成什	

么罪?	(64)
41. 什么是共同犯罪? 如何处罚?	(65)
42. 什么是累犯? 为什么对累犯要从重处罚? ..	(68)
43. 什么是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的原则、方法是 什么?	(69)

(三)

44. 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 着重打击的是哪些 人?	(72)
45. 为什么要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74)	
46.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5)
47. 为什么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 仍 要依法保障犯罪分子的辩护权?	(76)
48. 为什么暴乱分子罪行那么大, 在审判时还要 依法保障他们的上诉权?	(78)
49. 什么是自首? 自首的处罚原则是什么?	(80)
50. 为什么说检举揭发犯罪分子是每个公民的法 定义务?	(82)

(一)

1. 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否违反了我国宪法？

1989年春夏之交，从4月中旬到6月上旬，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他们策动动乱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公然提出：“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去除宪法中为人民深恶痛绝的‘原则’和‘坚持’”，“解除四项基本原则”。他们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超前了历史发展规律”，“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鼓吹要“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他们诬蔑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伪政府”、“反动政府”，疯狂煽动：“要和政府血战到底”，“拿起武器，推翻政府”，“推翻现政府，建立新政府”。他们攻击中国共产党是“一代奸党”，“没有一点好处”，要求“取消共产党，实行多党制”，有人公然叫嚷：“打倒共产党”，“杀死4700万共产党党徒”。他们诬蔑“马克思主义等于乌托邦，不彻底否定毛泽东思想，改革就没有实际意义”。

这些言行，都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序言。序言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

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总结，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作出的正确选择。一百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同样如此。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是用根本大法规定了我们国家应该走什么道路，实行何种国体，由谁来领导和用什么思想作指导，这对于保证我们国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宪法。搞完全西方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不仅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历史潮流，也严重践踏了我国宪法。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在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

从学潮到政治动乱再到反革命暴乱，极少数动乱和暴乱

的组织者和策划者，指挥、煽动一部分青年学生和不明真相的人们，在首都制造了一系列践踏宪法和法律的事件。在这些行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违法行为。

所谓违法，从广义上讲，是指一切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它包括了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狭义上的违法行为，一般是指公民、国家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作法律禁止的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尚不够刑事处罚，而要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因所违反的法律不同，可分为行政违法、民事违法和经济违法三大类。

从一般违法的定义可以看出，一般违法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行为必须是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如：不经申请批准，擅自组织游行示威、声援活动，就是违法行为；而不请假，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跑出去看热闹，则不是违法行为，而是违纪行为。

第二，行为具有违法性，但必须是尚不够刑罚处罚的，其社会危害程度明显小于犯罪行为。如：非法设立广播站，高音扰民，则是一般违法行为；而在广播中进行反革命的宣传煽动，则构成了犯罪，应受刑罚处罚，就不是一般违法行为。

第三，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警告、罚款、拘留，直至劳动教养等；对犯罪的处罚则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另外还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项附加

刑。

从一般违法行为的特征来看，一般违法行为是与犯罪相比照而言的。两者虽然都违反了法律规定，但在行为的结果上则有很大差别。一般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低于犯罪，这是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的最本质的区别。

根据一般违法行为的特征，让我们看一看从学潮到动乱再到反革命暴乱期间，哪些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

①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如：进行串联活动，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各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各种交通秩序的；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情节轻微的；妨碍公务，未使用暴力的；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刀具管制规定的；在交通路口、要道、水道设置障碍，毁损指示标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抢夺、损坏少量公私财物的；故意污损国家文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故意损毁交通标志和设施，损毁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噪音扰民的；等等。对以上行为，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视情节轻重，或警告，或罚款，或给予行政拘留，直至劳动教养。

②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如：违反社会团体管理法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登记，成立非法组织；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组织非法的游行、示威、绝食、请愿和声援；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在天安门广场设立“女神像”；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到处张贴

宣传品；违反出版业、印刷业、复印业管理法规，擅自印制非法宣传品，等等。对于这些行为，应根据所触犯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一些极轻微的违法行为，可给予批评教育，而免予处分。

所有违法行为，都对社会有危害性。其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最大，一般违法行为虽然没有犯罪的危害性大，也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损失。因此，都应该坚决制止。

3. 为什么说“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可以任意行使”的说法是违宪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依照宪法和法律，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并依法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

但是，如果借口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自由，而不管他人是否受到影响，甚至妨碍他人行使权利和自由，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① 在政治动乱中，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借口游行示威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而不顾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游行示威的十条规定，不经申请批准，连日不断地举行大游行，堵塞交通，扰乱社会正常秩序，工人上不了班，学生上不了学，蔬菜、煤气、鲜奶等供应紧张，并一度造成北京全城交通瘫痪。这一行使“权利”的行为，实质上妨碍了他人依照宪法行使劳动权、受教育权，使他人利益、国家利益受到了损害，造成了国家的、集体的、他人的权利无法行使。

② 极少数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借口宪法有结社自由的规定，而无视北京市有关社团管理的规定，不经

登记就成立了非法组织“高自联”。就在他们借口“结社自由”的同时，他们却宣布废除经学生民主选举而产生的各校合法的学生组织——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向合法组织夺权。这种“只有我的结社自由，而无你的结社自由”的行为，是同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相违背的。

③ 在实施戒严以后，极少数人煽动学生和部分群众，任意设卡，非法检查车辆，强行搜查人身，严重破坏了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④ 在动乱期间，各种大字报、标语、传单、口号铺天盖地，肆意进行造谣煽动、侮辱、诽谤，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谩骂党和国家领导人，侮辱、谩骂主持正义、指责他们行为的干部、教师和群众，严重践踏了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非法设立的广播站，不仅造谣惑众，煽动动乱，而且通宵达旦，高音扰民，严重影响了公民依宪规定正常行使休息权。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所以，任何借口行使自由和权利，而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行为，都是反民主、反法制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宪法的行为。

4. 为什么说到处张贴大、小字报不受法律保护？

去年末今年初，在北京一些高等院校陆续出现了大、小

字报。在极少数人的挑唆和策划下，他们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采取严重反民主反法制的手段，不顾宪法对“四大”的废除，不听劝阻，从校园内外到大街小巷，四处张贴大、小字报。

任意张贴大、小字报，不受我国法律保护。大家都知道，文化大革命中，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特别是大、小字报，成了造谣煽动、进行人身攻击的主要形式。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明确坚持了废止运用“四大”权利的原则。所以，任何形式的大、小字报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都是为我国宪法所明令废止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对张贴大、小字报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5. 为什么说“高自联”、“工自联”等都是非法组织？

1989年4月19日，北京大学部分学生公开宣布废除经选举产生的合法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成立“新学生组织筹备委员会”。4月20日，非法选举产生了“团结学生会筹委会”。

之后，许多学校相继建立了非法的学生组织。4月23日晚，二十一所院校的部分学生在圆明园开会，成立了非法的“高校临时自治联合会”（简称“高自联”）。以后，少数唯恐天下不乱的人，认为有机可乘，又相继成立了“北京市工人自治联合会”、“北京市民自治联合会”、“首都知识界联合会”、“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外地赴京高校自治联合会”。此外，还有什么“绝食团”、“敢死队”、“纠察队”、“指挥部”等非法组织。这些非法组织的头头，有的是煽动和组织这场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中坚分子；有的积极参与了在首都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

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的自由，但必须先依法进行申请，经审查合格，准予登记后，才能正式宣布结社。我国有关社团管理的法规对此也有明确的规定。

① 任何社会团体，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和法规的特权。《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这是一切社会团体必须遵守的政治原则。

② 成立新的社会团体，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向政府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的机关申请登记，接受业务主管、归口部门的指导和管理。”这是新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的法律手续。

③ 非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一经查实，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追究负责人或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社团登记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直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负责人或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学潮、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成立的“高自联”等非法组织，根本未依法进行登记，而且参与策划、组织、指挥社会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肆意践踏宪法和法律，严重违背了成立社团的政治原则，因而必须依法取缔。对其主要成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为什么说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十条规定”是合法的？

在学潮和社会动乱中，极少数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煽动部分青年学生和不明真相的群众，干了许多践踏宪法和法律的事情，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无视《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简称“十条规定”）的规定，组织了一系列违法的游行示威活动。并提出“十条规定是违法的，必须取消”的要求。但是，《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不论是从立法程序看，还是从它的内容看，都是合法的。

①“十条规定”的生效是符合立法程序的。《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是1986年12月26日经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86年12月27日起公布施行。那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无立法权呢？我国宪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